**合同条款及格式**

（此格式仅供参考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

发包人：

设计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和发包人就 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发包人，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设计依据**

2.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；

2.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：见本合同第五条；

2.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。

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合同书

3.2成交通知书

3.3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磋商书

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：**

本次采购为长安区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项目、长安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，工程设计范围为两条道路农村公路勘察设计服务。

以上所有内容的主要包括编制工程勘察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**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施工图设计文件 | 4 |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|  |
| 2 | 施工图设计预算 | 4 |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|  |

**第七条 合同费用**

7.1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元（含税），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，不作调整。

**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**

8.1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。

8.2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，并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。

8.3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8.4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，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，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。

8.5支付方式：现金转账、电汇或承兑汇票。

**第九条** **双方责任**

**9.1发包人责任**

9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9.1.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。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。

9.1.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9.1.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。

9.1.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。

9.1.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1.9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**9.2设计人责任**

9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9.2.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%。

9.2.4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9.2.5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9.2.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、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**第十条**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。

11.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1.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1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6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六 份，发包人 三 份，设计人 三 份。

11.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9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10其他约定事项：

11.10.1 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，一般问题须在24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，重大问题须在72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。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工程质量、进度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11.10.2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隐含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，且该厂家或供货商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的，造成发包人采购成本增加的，设计人应承担成本增加部分的 %。

11.10.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不符合现行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要求的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发包人名称： 设计人名称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经理： （签字） 项目经理： （签字）

住 所： 住 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 银行帐号：